

稅務新聞 105-0608

- 一、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實質報廢事實才能列報報廢損。
- 二、 公司會計帳冊簿據未完整，小心無法享有盈虧互抵的權利。
- 三、 技術未獲專利 不能攤提費用。
- 四、 問答／公司改營業章程 有條件免辦變更。
- 五、 問答／同業間借用原料 應開立統一發票。
- 六、 提交報稅證明文件 只剩三天。

## 一、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實質報廢事實才能列報報廢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時，仍應依規定提示報廢事實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之損失。至於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於報廢時雖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但並非指該類固定資產即宣告當然報廢，仍應具備有實質報廢之事實，方符合列報報廢損失之構成要件，稽徵機關於查核時營利事業仍應提示相關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強調，近來查核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但查核後發現該資產僅是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未實質報廢，不符合資產報廢損失之列報規定，致遭補稅處罰，因此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以免因誤解法令而觸法。

民眾如對以上說明尚有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陳勝利

電話：04-23051111 轉 7128

更新日期：105/06/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司會計帳冊簿據未完整，小心無法享有盈虧互抵的權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短漏報收入而短漏報所得，致未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無法享有盈虧互抵權利，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要享有盈虧互抵權利，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實為重要，別心存僥倖，相關收入未詳實入帳，喪失享有盈虧互抵權利，得不償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並如期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相關收入應詳實入帳，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才可享有盈虧互抵權利。除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 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

該局指出，近來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原申報全年所得額 389 萬元，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389 萬元，課稅所得額 0 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漏報海關退稅收入 101 萬元，其短漏所得稅額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例已超過 5%，未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無法享有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389 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3 萬元，且漏報所得亦須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會計帳冊簿據是否完備，有無短漏報收入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盈虧互抵權利才可避免喪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周香吟

電話：04-23051111 轉 7115

更新日期：105/06/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技術未獲專利 不能攤提費用

2016-06-08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企業若出資取得專門技術，依稅法可列報攤折費用。但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時發現，有企業列報技術費用，但該種技術卻未取得專利權，因而遭到剔除補稅。

官員提醒，企業購買的專門技術若是未取得專利權者，購買技術的成本將無法分年列報攤折費用，日後恐要繳納高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出價取得的營業權、商業權、專利權，可視作資產。無形資產的估價，是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的金額為準。

而商標權、專利權和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的年數作為計算攤折的標準。

注意的是，財政部曾發布解釋，未取得專利權的專門技術，並無法定享有年數可用以計算攤折。

換句話說，企業若有未取得專利權的技術，就不能在報稅時分年攤折費用。

國稅局官員指出，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2013 年的營所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列報一筆攤折費用高達 2,500 萬元。甲公司人員解釋，這筆費用來自 2012 年底向外國乙公司購買的專門技術，總價 2 億 5,000 萬元分作十年攤折。國稅局查證後發現，乙公司擁有的該種技術並未登記專利權，因此判定甲公司購買技術的成本不得攤折費用，將該筆費用剔除後，要求補繳 400 餘萬元的高額稅負。

【2016/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問答／公司改營業章程 有條件免辦變更

2016-06-08 05:0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永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修正章程或股權轉讓是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三、組織總類。四、資本額。五、營業種類。六、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七、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據此，公司修正章程或股權轉讓，如未涉及變更上開應登記事項者，得免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變更。

【2016/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同業間借用原料 應開立統一發票

2016-06-08 05:0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官田區陳先生問：為產製供銷售之貨物，庫存原料不足，向同業間借用原料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同業間借用原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出借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還料時，借用人也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對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

所以同業間借用原料之行為，經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後，尚不致影響雙方營業人稅負，籲請營業人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查獲受罰。

【2016/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提交報稅證明文件 只剩三天

2016-06-08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採網路申報綜所稅，依法須提出的相關證明文件，要在6月10日前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5月報稅季雖已結束，民眾仍要留意報稅流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免之後再收到稅單，徒增困擾。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民眾若採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依法必須提出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購屋貸款繳息清單、撫養親屬證明，記得要在6月10日前寄送至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

官員提醒，民眾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綜所稅，之後經調查發現有應納稅額者，除了須補稅，還會被處以應補稅款三倍以下的罰鍰。

但民眾若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和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民眾在報稅時，可選擇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作為一般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中可以列舉扣除的項目，包括各類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

稅法也訂有特別扣除額，民眾若有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損失、儲蓄投資、教育學費、身心障礙、養育幼兒等支出，也可以在報稅時扣除。

民眾在查調所得資料時，通常可在網路系統上找到薪資、保險費用等項目；但若申報的扣除額相關資料未在系統上顯示，民眾就必須負起舉證責任，提出單據或證明文件，才能成功扣除。

國稅局官員表示，據實務經驗，民眾常會遺漏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的相關文件。

民眾必須提出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所有權狀影本和借款契約影本等。若有轉貸情形，則要再附上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等，完整說明資金流程，以供國稅局核定。

另外，民眾若有子女在國外就學，想要適用學費的特別扣除額，必須主動提出學籍資料以供查核，以免因其在國內沒有學籍而無法扣除。

民眾若要列報扶養其他親屬，也要檢附證明文件，包括戶口名簿影本，或註明確實接受扶養的切結書，清楚說明撫養關係。



## 民衆常會遺漏提出的綜所稅證明文件

項目	文件
自用住宅購屋 貸款利息	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所有權狀影本 和借款契約影本等
子女在國外就 讀的學費	外國學校學籍資料
列報扶養其他 親屬	戶口名簿影本，或註明確實接受扶養的切結 書

註：今（2016）年提出文件的截止期限為6月10日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